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新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新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王新福先生，49歲，為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之經營。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TCL科技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王新福先生擔任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華顯光電惠州**」）之工程師及設備科負責人，主管工程及設備科工作。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生產部門負責人。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承擔起製造總監一職，負責華顯光電惠州之製造工程管理及生產工程管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擔任華顯光電惠州交付中心負責人，負責交付中心之營運及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彼榮獲由惠州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頒發之凱旋人才領軍人物獎。王新福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長春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王新福先生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2,639,036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新福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新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每次另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王新福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王新福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新福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習文波先生及王新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